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）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林州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 林州市公安局2026年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更新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公安局2026年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更新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69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/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 接)企业为 _____/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6日

注：1.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无须提供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